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馬蘭榮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查 核 報 告 書  
111 學 年 度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89-361566

傳真：089-361388

95051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168號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損益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幼兒園概況.....	5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9
四、關係人交易.....	17
五、質、抵押之資產.....	1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八、其他.....	17
伍、四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8
陸、會計師查核附表.....	19

#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168號  
TEL:089-361566 FAX:089-3613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以下簡稱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民國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監督所轄之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平衡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7月31日
<b>流動資產</b>		
現金	三(一)	\$ 17,165
銀行存款	三(二)	4,640,779
應收帳款	三(三)	2,220
其他應收款	三(四)	29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三(五)	7,135
流動資產合計		4,667,328
<b>非流動資產</b>		
<b>基金</b>		
資遣費準備金	三(六)	40,120
業務發展準備金	三(七)	519,860
代管財產	三(八)	683,415
購置資產	三(九)	91,9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5,335
<b>資產總額</b>		\$ 6,002,663
<b>負債及餘絀</b>		
<b>流動負債</b>		
<b>應付款項</b>		
應付帳款	三(十)	\$ 13,682
應付費用	三(十一)	619,337
其他應付款	三(十二)、四	201,533
<b>預收款項</b>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三(十三)	3,438,830
預收補助款		-
<b>其他流動負債</b>		
代收款		-
流動負債合計		4,273,382
<b>非流動負債</b>		
資遣費準備	三(六)	40,120
業務發展準備	三(七)	519,860
應付代管財產	三(八)	683,415
應付購置財產	三(九)	91,9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335
<b>負債總額</b>		5,608,717
<b>餘絀</b>		
累積餘絀		-
本期餘絀(稅後)		393,946
<b>餘絀總額</b>		393,946
<b>負債及餘絀總額</b>		\$ 6,002,66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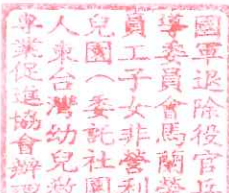
會計賴秀珍

園長:

園長李岳青

負責人:

春  
甘  
黃  
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單位:新台幣元
				(C)=(B)-(A)	執行率(%) (D)=(B)/(A)	
<b>收入</b>						
教保費收入	三(十四)	\$ 9,154,944	\$ 8,194,995	-\$ 959,949		89.51%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四)	-	759,091	- 759,091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三(十六)	-	61,600	61,600		-
利息收入		-	12,977	12,977		-
其他收入	三(十七)	-	308,918	308,918		-
收入合計		<u>\$ 9,154,944</u>	<u>\$ 7,819,399</u>	<u>-\$ 1,335,545</u>		85.41%
<b>支出</b>						
人事費	三(十五)	\$ 6,764,302	\$ 5,319,856	-\$ 1,444,446		78.65%
業務費	三(十五)	578,700	280,977	- 297,723		48.55%
材料費	三(十五)	919,270	622,182	- 297,088		67.68%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五)	203,400	175,384	- 28,016		86.23%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三(十五)、四	184,519	670,287	485,768		363.26%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三(十六)	-	47,849	47,849		-
其他支出	三(十七)	-	308,918	308,918		-
損失		-	-	-		-
支出合計		<u>8,650,191</u>	<u>7,425,453</u>	<u>- 1,224,738</u>		85.84%
本期稅前餘絀		504,753	393,946	- 110,807		78.05%
所得稅支出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504,753</u>	<u>\$ 393,946</u>	<u>-\$ 110,807</u>		78.05%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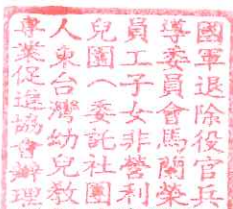
會計賴秀珍

園長:

園長李岳青

負責人:

春甘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幼兒園概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於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設立許可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以下簡稱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76 名。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為由家長與臺東縣政府共同分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111 學年度家長分攤金額則為每生每月 2,000 元。履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馬蘭榮家幼兒園實際招收幼生人數為 52 人；專任員工人數分別為 10 人(含教保人員 7 人)。

幼兒園設立宗旨為「結合公、私部門、家長、社區、專業人士之相關資源，共同建構完善且良好的托育環境，使身處於其間的幼兒、家庭及教保服務人員均能適性成長，進而影響本園所處社區教育、文化的提昇、專業養成」，基於此項宗旨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之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基礎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非營利幼兒園財務報表，係以學年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三)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幼兒園按月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四)資遣費準備金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 10%，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五)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家長繳交之費用；其有政府差額補助費者，應合併計算)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六)代管財產

凡由主管機關撥交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受託營運管理期間由主管機關撥款購置之固定資產列入本項目，應與主管機關所存財產目錄核對相符。應付代管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財產數額相符。

### (七)購置財產

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付購置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購置財產數額相符。

### (八)經費收入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活動收入，均以幼兒園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 (九) 經費支出

非營利幼兒園支用各項經費，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與其相關規定及契約書之預算及支用範圍。非營利幼兒園除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係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零用金上限為三萬元。

### (十)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 1. 人事費：

- (1)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3) 人事費不得流出。

#### 2. 業務費：

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

#### 3. 材料費：

-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 20% 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 4. 公共事務管理費：

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3)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所有項目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

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10. 累積餘絀：

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流出。

（十一）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一)現金

科	目	112年7月31日
出納保管之零用金		\$17,165
合	計	\$17,165

#### (二)銀行存款

科	目	112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4,640,779
合	計	\$4,640,779

#### (三)應收帳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延後托育收入		\$2,220
合	計	\$2,220

####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幼生團體保險費		\$29
合	計	\$29

#### (五)預付費用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火險保險費		\$3,898
廚房設備		418
辦公文具		1,296
教保材料費		1,523
合	計	\$7,135

(六)資遣費準備金／資遣費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編列之資遣費準備金明細如下：

科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加：本期提撥數		40,120
減：本期動支數		-
期末餘額		<u>\$40,120</u>

(七)業務發展準備金／業務發展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編列之業務發展準備金明細如下：

科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加：本期提撥數		519,860
減：本期動支數		-
期末餘額		<u>\$519,860</u>

(八)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

科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加：本期增加數		683,415
減：本期減少數		-
期末餘額		<u>\$683,415</u>

(九)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科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加：本期增加數		91,940
減：本期減少數		-
期末餘額		<u>\$91,940</u>

(十)應付帳款

項	目	112 年 7 月 31 日
餐點費		\$11,956
五日未上課退費		1,726
合	計	<u>\$13,682</u>

(十一)應付費用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薪資		\$419,445
勞保費		64,246
健保費		69,608
勞工退休金		47,851
電話費		1,824
電費		7,113
水費		250
修繕費		9,000
合	計	<u>\$619,337</u>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行政管理費		\$149,222
專案補助收入-教師助理補助剩餘 款繳回		51,292
溢扣勞保自付額		1,019
合	計	<u>\$201,533</u>

(十三)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預收次學年度第一學期		\$3,438,830
合	計	<u>\$3,438,830</u>

## (十四)教保費收入

	111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464,000	\$761,189	( \$702,811)	51.99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 差額補助)	7,690,944	7,433,806	( 257,138)	96.65
小    計	9,154,944	8,194,995	( 959,949)	89.51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	( 22,669)	( 22,669)	-
腸病毒退費	-	( 1,886)	( 1,886)	-
轉學/轉出退費	-	-	-	-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	-	( 734,536)	( 734,536)	-
小    計	-	( 759,091)	( 759,091)	-
教保費收入淨額	\$9,154,944	\$7,435,904	( \$1,719,040)	81.22

◎教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464,000	\$761,189	( \$702,811)	51.99
減：五日未上課退費	-	( 22,669)	( 22,669)	-
減：腸病毒退費	-	( 1,886)	( 1,886)	-
減：轉學/轉出退費	-	-	-	-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淨額	1,464,000	736,634	( 727,366)	50.3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 差額補助)	7,690,944	7,433,806	( 257,138)	96.65
減：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退費	-	( 734,536)	( 734,536)	-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 差額補助)淨額	7,690,944	6,699,270	( 991,674)	87.10
教保費收入淨額	\$9,154,944	\$7,435,904	( \$1,719,040)	81.22

(十五)支出

1. 人事費

項 目	111 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 薪資(含職務加給)	\$3,398,032	\$3,523,952	\$125,920	103.70
學前特教師、社工 師、護理師薪資	488,171	-	( 488,171)	-
社工員、護士薪資	-	-	-	-
會計、總務、廚工、 清潔薪資	1,179,036	877,931	( 301,105)	74.46
加班費	537,600	57,765	( 479,835)	10.74
勞、健保費	681,474	531,737	( 149,737)	78.02
保險費	10,000	-	( 10,000)	-
勞退金提撥	288,864	251,273	( 37,591)	86.98
自強活動	10,000	5,110	( 4,890)	51.10
健康檢查	1,000	1,000	-	1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130,005	30,968	( 99,037)	23.82
資遣費	40,120	40,120	-	100
合 計	<u>\$6,764,302</u>	<u>\$5,319,856</u>	<u>(1,444,446)</u>	78.65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1項第1款第1目(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本期人事費決算數未超支,且資遣費準備金未移作他用,加班費亦未超支,故各細項得相互勻支,各細項超支情形如下:

(1)111 學年度園長薪資預算 808,808 元,實際支出數為 864,864 元,超支金額為 56,056 元,依上開規定,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2)111 學年度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預算 2,523,574 元,實際支出數為 2,594,088 元,超支金額為 70,514 元,依上開規定,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 2. 業務費

		111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活動費		\$95,000	\$73,420	( \$21,580)	77.28
研習、進修		20,000	2,188	( 17,812)	10.94
水費		26,000	3,000	( 23,000)	11.53
電費		90,000	62,725	( 27,275)	69.69
瓦斯		32,000	8,697	( 23,303)	27.17
稅捐支出		-	-	-	-
保全		80,000	43,365	( 36,635)	54.20
辦公文具		18,000	17,838	( 162)	99.10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15,744	( 44,256)	26.24
電話費(含 ADSL)		45,000	21,922	( 23,078)	48.71
郵資		7,200	323	( 6,877)	4.48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3,000	( 7,000)	30
文宣費(園刊)		27,500	25,460	( 2,040)	92.58
攝影照片		9,000	-	( 9,000)	-
園務特支		39,000	3,295	( 35,705)	8.44
差旅費		20,000	-	( 20,000)	-
合	計	\$578,700	\$280,977	( \$297,723)	48.55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惟本期業務費各細項決算數均未超支。

## 3. 材料費

		111 學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材料費		\$146,400	\$134,693	( \$11,707)	92.00
日常消耗用品		36,600	28,316	( 8,284)	77.36
藥品費		4,270	3,417	( 853)	80.02
餐點費		732,000	455,756	( 276,244)	62.26
合	計	\$919,270	\$622,182	( \$297,088)	67.68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期材料費各細項決算數均未超支。

#### 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1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水電修繕		\$85,000	\$27,040	( \$57,960)	31.81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8,566	( 16,434)	34.26
火險		8,000	3,718	( 4,282)	46.47
維護費合計		118,000	39,324	( 78,676)	33.3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85,400	136,060	50,660	159.32
修繕購置費合計		85,400	136,060	50,660	159.32
合	計	\$203,400	\$175,384	( \$28,016)	86.23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本期維護費各細項決算數均未超支，惟本期修繕購置費各細項超支情形如下：

(1)111 學年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 85,400 元，實際支出數為 136,060 元，超支金額為 50,660 元，依上開規定，於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故自維護費流用 50,660 元至本細項，流用後本細項則無超支。

#### 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1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雜支		\$34,722	\$630	( \$34,092)	1.81
行政管理費		149,797	149,797	-	100
業務發展費		-	519,860	519,860	-
合	計	\$184,519	\$670,287	\$485,768	363.26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第 7 目：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惟本期雜支及行政管理費決算數均未超支。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點第1項第8款：得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家長繳交之費用；其有政府差額補助費者，應合併計算)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十六)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支明細

項 目	111 學年度
課後留園收入	\$-
減：課後留園收入退費	-
小 計	-
減：課後留園支出	-
課後留園淨額	-
延後托育收入	61,600
減：延後托育收入退費	-
小 計	61,600
減：延後托育支出	( 47,849)
延後托育淨額	13,751
合 計	\$13,751

(十七) 其他收支明細

項 目	111 學年度
專案補助收入	\$298,506
減：專案補助支出	( 298,506)
小 計	-
代收補助收入	-
減：代收補助支出	-
小 計	-
代收代付收入	10,412
減：代收代付支出	( 10,412)
小 計	-
其他收入-其他	-
合 計	\$-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園之關係
財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	本幼兒園之受委託辦理法人

#####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行政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7月31日
財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	\$149,797
合 計	\$149,797

###### 2. 其他應付款—行政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7月31日
財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	\$149,222
合 計	\$149,222

###### 3. 資金融通

111年8月曾由園長墊款6,000元作為銀帳戶開戶金及代墊8月五日未上課退費217元，已於同年7月11日全數償還。。

#### 五、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與馬蘭榮家非營利幼兒園之母機構財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簽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契約書，辦理年限自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依據該契約書規定，有續辦意願者，應於本契約屆滿8個月前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提具後續4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同意後繼續辦理。

####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八、其他

無此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四學年收支預算比較表

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項目名稱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四學年度總計			
	預算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預算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預算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預算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預算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收入	9,154,944	7,819,399	(1,335,545)	85.41	0	0	0	0	0	0	0	0	9,154,944	7,819,399	(1,335,545)	85.41	9,154,944	7,819,399	(1,335,545)	85.41
教保費收入	9,154,944	8,194,995	(959,949)	89.51	0	0	0	0	0	0	0	0	9,154,944	8,194,995	(959,949)	89.51	9,154,944	8,194,995	(959,949)	89.51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464,000	761,189	(702,811)	51.99	0	0	0	0	0	0	0	0	1,464,000	761,189	(702,811)	51.99	1,464,000	761,189	(702,811)	51.99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7,690,944	7,433,806	(257,138)	96.66	0	0	0	0	0	0	0	0	7,690,944	7,433,806	(257,138)	96.66	7,690,944	7,433,806	(257,138)	96.66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0	61,600	61,6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61,600	61,600	100.00	0	61,600	61,600	100.00
課後留園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延後托育收入	0	61,600	61,6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61,600	61,600	100.00	0	61,600	61,600	100.00
利息收入	0	12,977	12,977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2,977	12,977	100.00	0	12,977	12,977	100.00
其他收入	0	308,918	308,918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8,918	308,918	100.00	0	308,918	308,918	100.00
專案補助收入	0	298,506	298,506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298,506	298,506	100.00	0	298,506	298,506	100.00
代收補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收代付收入	0	10,412	10,412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412	10,412	100.00	0	10,412	10,412	100.00
其他收入-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759,091)	(759,091)	0	0	0	0	0	0	0	0	0	0	(759,091)	(759,091)	0	0	(759,091)	(759,091)	0
五日上午課退費	0	(22,669)	(22,669)	0	0	0	0	0	0	0	0	0	0	(22,669)	(22,669)	0	0	(22,669)	(22,669)	0
腸病毒退費	0	(1,886)	(1,886)	0	0	0	0	0	0	0	0	0	0	(1,886)	(1,886)	0	0	(1,886)	(1,886)	0
轉學/轉出退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	0	(734,536)	(734,536)	0	0	0	0	0	0	0	0	0	0	(734,536)	(734,536)	0	0	(734,536)	(734,536)	0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減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課後留園收入退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延後托育收入退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	8,650,191	7,425,453	(1,224,738)	85.84	0	0	0	0	0	0	0	0	8,650,191	7,425,453	(1,224,738)	85.84	8,650,191	7,425,453	(1,224,738)	85.84
人事費	6,764,302	5,319,856	(1,444,446)	78.65	0	0	0	0	0	0	0	0	6,764,302	5,319,856	(1,444,446)	78.65	6,764,302	5,319,856	(1,444,446)	78.65
園長薪資(含職務加給)	808,808	864,864	56,056	106.93	0	0	0	0	0	0	0	0	808,808	864,864	56,056	106.93	808,808	864,864	56,056	106.93
組長職務加給	65,650	65,000	(650)	99.01	0	0	0	0	0	0	0	0	65,650	65,000	(650)	99.01	65,650	65,000	(650)	99.01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2,523,574	2,594,088	70,514	102.79	0	0	0	0	0	0	0	0	2,523,574	2,594,088	70,514	102.79	2,523,574	2,594,088	70,514	102.79
學前特教師(社)師(護理師)薪資	488,171	0	(488,171)	0.00	0	0	0	0	0	0	0	0	488,171	0	(488,171)	0.00	488,171	0	(488,171)	0.00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	466,355	354,836	(111,519)	76.09	0	0	0	0	0	0	0	0	466,355	354,836	(111,519)	76.09	466,355	354,836	(111,519)	76.09
廚工薪資	393,900	393,90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393,900	393,900	0	100.00	393,900	393,900	0	100.00
清潔薪資	318,781	129,195	(189,586)	40.53	0	0	0	0	0	0	0	0	318,781	129,195	(189,586)	40.53	318,781	129,195	(189,586)	40.53
加班費	537,600	57,765	(479,835)	10.74	0	0	0	0	0	0	0	0	537,600	57,765	(479,835)	10.74	537,600	57,765	(479,835)	10.74
勞保費	408,516	318,658	(89,858)	78.00	0	0	0	0	0	0	0	0	408,516	318,658	(89,858)	78.00	408,516	318,658	(89,858)	78.00
健保費	272,958	213,079	(59,879)	78.06	0	0	0	0	0	0	0	0	272,958	213,079	(59,879)	78.06	272,958	213,079	(59,879)	78.06
保險費	10,000	0	(1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10,000)	0.00	10,000	0	(10,000)	0.00
勞退金提撥	288,864	251,273	(37,591)	86.99	0	0	0	0	0	0	0	0	288,864	251,273	(37,591)	86.99	288,864	251,273	(37,591)	86.99
自強活動	10,000	5,110	(4,890)	51.10	0	0	0	0	0	0	0	0	10,000	5,110	(4,890)	51.10	10,000	5,110	(4,890)	51.10
健康檢查	1,000	1,00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	100.00	1,000	1,000	0	100.00
代課費	72,225	30,968	(41,257)	42.88	0	0	0	0	0	0	0	0	72,225	30,968	(41,257)	42.88	72,225	30,968	(41,257)	42.88
代班費	57,780	0	(57,780)	0.00	0	0	0	0	0	0	0	0	57,780	0	(57,780)	0.00	57,780	0	(57,780)	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上)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b>基本原則</b>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b>補充說明：</b>				
1：因會計人員不諳定額零用金帳務處理，致帳列撥補金額與存摺提領金額不符。				
2：薪資轉帳應檢附資料除存摺外，應保存金融機構轉帳紀錄或回執，以供查核。				
2：8月會計人員之出勤與請假紀錄、8~1月延長照顧服務收入收據及部分9月教保費收入收據遺失。				
5：幼生許○閣8/15已入學，但請假至9/2才到校，因教保費收入565元及五日未上課退費565元收支相抵後淨額為0，故未列帳。				
<b>收入部分</b>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b>補充說明：</b>				
7：12月底未依權責發生制調整已撥入之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致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高列1,506,953元。				
7：8月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收款354,149元，卻僅入帳343,584元，致8~12月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高列52,435元及1月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低列63,000元。				
8：活期存款帳戶12/21利息收入3,650元漏未入帳。				
10：教師助理員薪資補助款203,879元漏未入帳，亦未將超出8~12月專案補助支出認列金額89,728元轉列預收補助款，致專案補助收入高列114,151元。				

- 11：幼生王○實8/22~8/26連續五日未上課，已由園長代墊退費217元卻漏未入帳。  
 11：9月五日未上課退費因跨月份連續五日未上課漏未計算，致少退幼生許○閣95元。  
 11：10月五日未上課因計算錯誤，致溢退500元及漏退1,562元。  
 11：11月五日未上課退費因計算錯誤，致短退幼生戴○宜91元。  
 11：12月五日未上課退費2,046元於1月支付時直接認列收入減項，未依權責發生制於12月底調整入帳。  
 11：1月五日未上課退費2,136元漏未入帳。

**支出部分**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

- 18：教保員王○珊9月請事假1小時未扣薪，致溢發薪資157元。  
 25：8月加班費因計算錯誤，致溢付教保員蘇○雯及王○珊加班費各105元。  
 25：9月加班費因計算錯誤，致短付加班費101元及溢付延長照顧加班費152元。  
 25：12月延長照顧加班費4,478元於1月支付時直接認列費用，未依權責發生制於12月底調整入帳。  
 26：1月補充保費漏未入帳，致勞健保費低列5,511元。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b>業務費補充說明：</b>				
38：1月保全2,940元未依權責發生制歸屬年度，提前於12月入帳。				
39：1月辦公文具306元未依權責發生制歸屬年度，提前於12月入帳。				
40：8月影印費2,272元，入帳時漏計發票稅額，致事務機器耗材低列108元。				
40：9月網路儲存伺服器費用重複入帳，致事務機器耗材高列15,830元。				
41：12月電話費1,603元於1月支付時直接認列費用，未依權責發生制於12月底調整入帳。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b>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b>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b>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b>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b>材料費補充說明：</b>				
50：1月教保材料費1,367元未依權責發生制歸屬年度，提前於12月入帳。				
51：1月日常消耗用品171元未依權責發生制歸屬年度，提前於12月入帳。				
53：8月購買食材重複入帳，致餐點費高列290元。				
53：10月購買食材重複入帳，致餐點費高列469元。				
53：12月餐點費13,470元於1月支付時直接認列費用，未依權責發生制於12月底調整入帳。				
53：1月餐點費8,063元未依權責發生制歸屬年度，提前於12月入帳。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b>維護費補充說明：</b>				
57：支付跨年度火險保費(111.9.22-112.7.31)卻未依權責發生制調整，致高列火險2,520元。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b>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b>				
59：111學年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85,400元，實際支出數為104,895元，超支金額為19,495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使得依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故擬自業務費流用19,495元至本細項，流用後本細項則無超支。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b>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b>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b>其他支出補充說明：</b>				
64：學生保險首批投保保險費5,075元繳納時，誤以代收代付收入項目入帳。				
64：以特教經費補助款購買圖書及用品10,000元漏未入帳，致低列專案補助支出10,000元。				
64：教師助理員林○芸、王○涵10月及1月薪資少計國定假日，致低列專案補助支出分別為1,344元及1,408元。				
64：12月教師助理員王○涵薪資因計算錯誤，致低列專案補助支出504元。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		
<b>虧損補充說明：</b>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其他補充說明：			
70：曾向園長借款6,217元，作為金融機構開戶金6,000元及代墊五日未上課退費217元，截至1/31止，尚餘1,217元未清償。			
71：委辦機關移撥之代管財產未登錄於代管清冊，且以購置財產入帳。			
綜合建議事項			
1、薪資轉帳應檢附資料除存摺外，應另提供金融機構轉帳紀錄或回執，8月會計人員之出勤與請假紀錄、8-1月延長照顧服務收入收據及部分9月教保費收入收據遺失，建議建立資料保存程序，以確保資料完整。			
2、第一學期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之預算執行比例已達122.83%，建議檢視預算執行規劃，妥適支用經費並加強預算管控。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志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111(下)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b>基本原則</b>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補充說明：				
<b>收入部分</b>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補充說明：				
11：6月五日未上課因計算錯誤，致幼生黃○恩漏退476元。				
<b>支出部分</b>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p><b>人事費補充說明：</b></p> <p>16：111學年度園長薪資預算808,808元，實際支出數為864,864元，超支金額56,056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於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p> <p>18：111學年度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預算2,523,574元，實際支出數為2,594,088元，超支金額為70,514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於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p> <p>26：5~7月間代課人員張○荃、李○育、黃○慧、郭○伶代課時，未依規定投保勞保及勞退。</p>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 50：屬於112學年使用之教保材料1,523元，提前於7月入帳。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維護費補充說明：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50,660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59及60：111學年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85,400元，實際支出數為136,060元，超支金額為50,660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使得依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故自維護費流用50,660元至本細項，流用後本細項則無超支。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	--	---	--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		
----	--	---	--	--

**虧損補充說明：**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b>其他補充說明：</b>				
70：111學年度關係人交易為行政管理費149,797元，尚未支領金額為149,222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b>綜合建議事項</b>				
1、聘任教師助理請比照教職員登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2、聘任代課及代班人員應於其上班日投保勞保及勞退，遇假日未上班則應先退保，以免多繳保費及退休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志威

